

養常識。

(2) 減少學生帶飯困難。

(3) 對貧困兒童營養需求有所幫助。

(4) 供應以來，效果尚好，惟最近二年，物資減少學校辦理困難頗多，本局除全力支持外，並徵詢家長意見是否繼續辦理，書面調查結果，贊成辦理者，仍超出半數以上。

補充質詢答覆

北投大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建廠經過

(一)申請設廠經過情形：

該廠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局申請工廠設立，廠址為北投區北投段三五五—三地號，面積計七二三四平方公尺，該地原係租用農田，並經經濟部工礦技術室五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二技字第八六號函核定。當時該地不在都市計劃範圍內，核無不合，本局經以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陽明建商字第二五八二八號檢送原申請書轉報臺灣省建設廳核辦，嗣准建設廳(五六)一、二〇建(一)字第七七九一三號核准工廠設立，並限二年內開工生產，復經本局以(五九一)一、二五陽明建字第一六九八號通知書轉知該廠。但因中途公佈禁建無法如期完成，曾據該廠呈請展限經本局轉准臺北市建設局(五七)一一、二一建(一)字第二六三四六號核准從(五八)年一月二十日起展延兩年即至六十年一月十九日為止。

(二)申請建廠經過情形：

本轄都市計劃外之禁建條(五七)六、二八陽明建字第一六三一七號公告禁建一年(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嗣又續禁建半年又半年合計禁建二年至(五九)年七月四日解除。大陽製藥廠設廠地址，在該禁建範圍之內。

(三)申請營造執照情形：

本(五九)四、一四該廠向本局請示可否發給建照原則時，該禁建令尚未解除，惟已有內政部(五九)一、二九臺地字第三四九七一〇號公佈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在禁建命令公佈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生產事業與文化、教育、交通事業及各該事業附屬建築」得申請興建之規定。該廠所請經核尚合前項之規定，該廠復於(五九)五、二一檢附廠房申請書及設計圖樣正式提出營造執照申請，經本局(五九)六、二〇核准領有(五九)工營字第四八六號建照，始開工興建。

陽明山管理局部門 第二組：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

張宗明 高惠子 孫鳴 鄭惠芝

一、問：貴局施政計劃報告中說在財政上的支絀被那些違反行政院規定的個人主義者以公款為私惠的阻礙以致要自強自立開闢財源掙節不必要的開支來加速地方建設同時經本會決議有案的五十一年補助款五十萬元至今一文沒有拿到究係什麼原因？請說明：

答：已另行印送專頁。

陽明山管理局部門 第三組：

質詢議員：陳愷(代表宣讀)

林振永 周財源 賴張珠玉 林榮剛 莊阿螺 鄭瑞齋  
黃馨蓀 葉生進 陳振家 廖東城 林穆燦 羅文富  
陳重光 黃聯富

十五、問：陽明山管理局轄出租的土地共有多少筆？出租的根據何標